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194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1945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客家委員會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2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客家委員會網站

109/10/12

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
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另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
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